**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臺中市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百嶽雲集，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岳粗估有六十五座，峰峰相連，綿延似無盡，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就無奇不有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市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雪東線、武陵四秀、志佳陽線、大劍線、北一段、北二段、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近年民眾休閒生活大多走向戶外，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已蔚為風潮，以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因此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時有所聞，往往成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

鑒於一○四年八月七日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市轄內南湖大山北一段發生夏姓男子一家三口颱風天冒險攀登南湖大山，回程時遇颱風來襲、溪水暴漲而受困，歷經警消、民間團體及熱心民眾共動員十七人加上挖土機，終於將三人安全救援下山；另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和平區遠多志山發生劉姓登山客右腳踝疼痛腫脹不適，由直昇機載運下山送醫，致生搜救費用及登山保險議題，但也因此耗費大量救災人力，浪費國家搜救資源，允有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必要。

因此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應遵守事項。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七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1.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4. 進入本府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第四條）
5. 進入本府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相關裝備。（第五條）
6. 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應具備之資格、責任。（第六條）
7. 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及緊急管制措施。（第七條）
8. 警察、消防機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相關規定。（第八條）
9.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九至十二條）
10. 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及其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第十三條）
11. 本府於特殊管制山域進行登山事故搜救費用之計算。（第十四條）
12.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第十五條）
1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十六條）
14.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 自治條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 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2. 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3. 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4. 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 明定本自治條例登山活動、山域及管制山域之定義。 |
|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2. 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3. 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 1.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九條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 2. 從事登山活動應依登山計畫書為之，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者，不在此限。 3. 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緊急情況例外。 |
|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1. 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2. 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 1. 邇來從事登山活動者脫隊失聯、迷路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仍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爰規範每位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均需攜帶具定位功能及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2. 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 3. 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裝備。 |
|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 1. 進入本府公告之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行公告。 2. 規範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野外急救課程等相關證照。 3. 規範領隊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 |
|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 1. 依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預測颱風之七級風暴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金門、馬祖一百公里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 2. 為防範於未然，考量並評估登山客下撤路程時間，故規範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活動，並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3. 於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 1.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機關單位為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 2. 舉發時應檢附資料函送本府裁處。 |
|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說明未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自行開闢未開放之山域步道路徑者之罰則。 |
|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明定未攜帶定位功能之器材及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者之罰則。 |
|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時，領隊或隊員之一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或盡照顧救護義務之罰則。 |
|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明定從事登山活動者接獲通知而未立即撤離之罰則。 |
|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 |
|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1. 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2. 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3. 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4. 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  二、搜救費用項目，除政府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三、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之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如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
|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 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2. 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府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3. 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4. 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2. 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3. 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1. 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2. 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1. 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2. 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3. 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4. 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附件一